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7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本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囑託辦理更名登記，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及登校作業方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766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組改後為宗教及禮制司）112年7月25日內民司字第1120125900號書函及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0661340號函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於旨揭112年解釋令修正發布前已辦畢囑託更名登記，請依旨揭112年解釋令規定釐正該登記之前次移轉現值及作業方式，以利稅捐機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地籍科 收文:112/12/27



1120384784

無附件



正本：財政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7669號

補充解釋本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一一一〇二六三九四六號令，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囑託辦理更名登記，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及登校作業方式如下：

- 一、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方式：應以該土地更名登記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
- 二、登校作業方式：採「所有權移轉」之程式類別，以主登記方式辦理。

部 長 林右昌